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益(TOEIC)應試須知

1. 下列應試須知將嚴格執行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。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下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並請其離場，成績不予計分，該場次測驗亦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2. 應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**2B 鉛筆、橡皮擦及有效身分證件**
 - ※ 有效身分證件限 **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**。
 - ※ 如果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名字與報名時不符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
3. 請同學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，按座位代碼就座。
入場時應出示有效證件，以便核對身分。測驗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時，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。
4. 測驗當天 **依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為依據**，若核對考生本人與照片時無法確認為本人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且該場次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5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**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試場內**，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6. 進入試場前，**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電子用品關機**，監試人員尚未宣佈離開試場前，請保持各類電子用品關機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7. 測驗時間約 **兩個半小時**，中間不休息。未經許可，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。測驗進行間，如因不可抗力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8. 越區作答之定義：測驗分聽力與閱讀，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；各部份在規定測驗時間內，無論作答完畢與否，不可翻閱或作答及修改另一部份。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9. 測驗時在試題本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10. 測驗時於答案卡上，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，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。
11.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佈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
12. 試場內不得大聲喧嘩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13. 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涉嫌請人代考及代考者，忠欣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相關法律之追訴權。
14. 本測驗試題之著作權人為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(ETS)，任何人未經 ETS 之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重製或散佈。意圖將試題本、答案卡或聽力測驗帶攜出試場，或於測驗中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重製之行為者，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忠欣股份有限公司也將保留相關法律之追訴權。
15. 如遇流行病疫情事，為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，本中心除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外，並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（如：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消毒、禁止疑似病患應試…等），敬請應試人員配合。
16. 施測單位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。